**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大厅改造项目**

**磋商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ZZXR-2025-005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大厅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 04 月 3 日

5、评审日期：2025年 4 月18日

二、成交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号  ZZXR-2025-005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经理 | 交货（完工）期 | 中标金额  （元） |
|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大厅改造工程 | 河南祥德工程有限公司 | 李乃鹏  豫241060804757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499600.00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霍莉莉、方聪、班晶（业主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金额：82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上予以公示，结果公示期为 一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评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河南祥德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人，其他供应商未中标。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

3、该公告已同步至“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可通过网页进行查阅”。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与鸿源街交叉口西 150 米

联系人：班晶

联系方式：15837308892 0373-2731305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创业路创客小镇创新楼三楼308室

联系人: 杜承志

电话： 18568578884 0373-3803640

3、本项目的监督部门：市纪委派驻市中级法院纪检组 0373-2731018

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